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土耳其共和国 环境和林业部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 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土耳其共和国环境和林业部（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已有的友好关系，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中土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有利于实现两国共同利益，并能为促进两国人民在水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目 标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两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在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的合作。

## 第 二 条 合 作 领 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今后双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开展灌溉排水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2. 推动双方有关规划、设计和施工部门在水利工程方面的合作；
3. 举办有关技术培训、研讨班、专题会议及进行实地考察；
4. 双方开展在水工程建设引起的移民安置问题方面的合作与技术交流，包括水利开发项目引起的移民安置及其监测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5. 促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二类区域研究中心“土耳其国家水利工程总局技术与质量部”和“中国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在泥沙与水土流失领域的合作。
6. 促进双方在第五届世界水论坛等国际水事活动中的配合与参与；
7. 促进双方的水利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联系、开展交流与合作；
8. 开展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合作项目。

### **第 三 条**

#### **合 作 方 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需求允许的条件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1. 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双方互派政府代表团决策和执行合作领域的具体事宜；
3. 组织由水资源开发利用人员和工程师参加的考察、培训活动；
4. 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鼓励双方的水利企业合作承担工程建设项目；
5. 促进中土两国涉水企业间的合作。

### **第 四 条**

#### **执 行 单 位**

双方同意，中方以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土方以环境和林业部国家水利工程总局国际合作办公室为联络机构，组织协调各项活动及有关事项。

### **第 五 条**

#### **财 务 安 排**

本“备忘录”框架下合作活动的财务安排，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或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 六 条

### 保 密

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的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应遵守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的保密要求。

## 第 七 条

###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1. 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应遵循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公开出版物、资料或文件中擅自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官方象征。

3. 在技术、产品和服务开发领域，

(1) 由双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或经双方共同努力获得的科研成果，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条款，由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另一方许可，一方不得公布或向第三国提供这一成果；

(2) 由一方独自开发或双方分别开发的知识产权，或仅由一方或双方分别努力获得的科研成果，应由相关方独自拥有。

## 第 八 条

### 中 止

1. 任何一方有权因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治安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临时中止全部或部分“备忘录”的执行。“备忘录”的中止在一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2. 中止情形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备忘录”的继续执行事宜。

## 第 九 条

### 修订、修改和增补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修改和增补。

2. 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形式体现并构成“备忘录”的一部分。

3. 修订、修改和增补从双方商定的日期起生效。

4. 对“备忘录”的修订、修改和增补不应损害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 十 条

### 分 歧 解 决

在解释、执行或适用本“备忘录”条款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都应通过外交途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得涉及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 第 十 一 条

###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和双方已经确定活动的开展。

本“备忘录”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安卡拉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书就，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鄂竟平

(签 字)

土耳其共和国环境和林业部

代 表

哈桑·祖里奇·萨利卡亚

(签 字)